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7%，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 上限 (附註1)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原年度 上限 (附註1)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b>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b>				
<b>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b>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額	1,835,680	2,800,000	2,389,084	3,750,000
<b>服務採購框架協議</b>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額	174,056	400,000	240,667	60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指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b>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額	478,446	1,108,285	1,381,300
<b>服務採購框架協議</b>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額	39,326	55,031	104,700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據及基準

####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對家庭醫生服務、預付卡及體檢服務套餐、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增；
- 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私家醫生，其可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該新產品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疾病預防、醫療安排、康復及健康管理，私家醫生全程參與上述各項過程，形成一整套定制的私家醫生服務。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目標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
- 過往年度上限獲充分利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約99%。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8%。考慮到上述過往交易額，預計經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計劃；(ii)我們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目標；及(iii)我們預期將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擴展更多第三方渠道而作出估計。

###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推出私家醫生產品，故本集團計劃利用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各種渠道作為本集團營銷及分銷該新產品的渠道之一。因此，我們須就彼等的分銷服務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費用；
- 我們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費用金額乃根據(i)我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銷售目標，(ii)我們計劃透過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渠道分銷的部分產品數量，(iii)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合作(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展並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及(iv)第(ii)及(iii)項所載的該分銷的費率估計。
-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39%。由於隨著私家醫生的推出，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並考慮到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分銷費用，原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的快速增長，其或會限制私家醫生產品的增長，並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二零二零年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及合作計劃；(ii)我們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目標；(iii)我們預期會透過內部及第三方渠道分銷更多產品及服務，因此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將會相應減少而作出估算。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原年度上限外，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維持不變。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及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其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中。

由於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擔任平安董事職務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提供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7%，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3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經營實體」	指	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羅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